证券代码: 831395

证券简称: 智通建设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

安

#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胡继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10**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646,0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财务负责人沈炜钟、副总经理黄理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、2024-002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胡继军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张涵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我司根据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我司根据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,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,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)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)上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,3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继军、张凌云、胡继敏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志春、王彬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